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施工过程中遇不良地质条件（如优势裂隙面的不利组合、风化卸荷带、围岩破碎、断层等）时，**如果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支护措施，并对围岩和衬砌进行了监测**，仍不能阻止“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的发生，对因此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以及因此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